一、基本情况

浩罕乡是文旅型乡镇,位于喀什市东部,艾孜热特路497号,距离市区3.8公里,区域面积75.8平方公里。全乡户籍人口5.84万人、常住人口7.08万人,下辖17个行政村、6个社区。辖区无湖泊、草原,有高标准农田。全乡耕地2.47万亩,村均集体收入52.27万元,人均收入2.35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 浩罕乡按照乡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 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 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 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 经市委编委初审后, 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 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 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 形成浩罕乡履职事项清单。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19个类别, 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3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18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106项,涉及42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乡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12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55项,涉及18个部门(单位)。

1. 基本履职事项	01
2. 配合履职事项	2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88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本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乡的干部
11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5	党的建设	做好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备案制度
16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17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20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22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23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4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2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30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31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
36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8	民生服务	落实南疆城乡学前教育阶段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1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墓地初审,文明祭扫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做好流动人口子女学生群体入学、高考服务保障,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落实教育惠民项目受理、初审工作
43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困难诉求收集、化解、回访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4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7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做好视频监控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做好辖区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2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3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54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55	乡村振兴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上报等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
60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6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62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生产服务管理,做好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牲畜品种改良等生产服务工作
65	乡村振兴	做好林果提质增效政策宣传、品种改良、果园改造工作
6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6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68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69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71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72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74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75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6	社会管理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78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79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80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81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82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83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自然资源	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85	自然资源	扁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86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87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88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9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	
90	生态环保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92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93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94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5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96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城乡建设	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99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100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而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01	城乡建设	故好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102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103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104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监督管理
106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7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0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9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110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111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文化和旅游	故好乡村、近郊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113	文化和旅游	放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文体惠民综合性服务,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工作	
114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15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6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17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村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18	应急管理及消 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应急管理及消 防	立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20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21	应急管理及消 防	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22	市场监管	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23	市场监管	监管 负责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124	市场监管	做好辖区"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25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后期运营监督和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6	综合政务	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129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3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31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2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33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		组织部	1.对乡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乡代表选举结果; 4.报市委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市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市委组织部; 4.根据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 科级 干部选 拔任用	喀什市委 组织市 为 治会保	1.根据乡级三定方案,核定各职级层次职级职数; 2.掌握乡级职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职级晋	1.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 表现材料等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 设	核工作 、科级 干部选 拔任用	喀什市委 组织市市委 力资。 社会保障 局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乡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晋 升程序): 1.上会研究乡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晋升程序: 1.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3.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乡级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五小 工程" 建设	,,,,,,,	1.根据乡级上报的"五小工程"(小食堂、小厕所、小 澡堂、小文体活动室、小图书室)的使用需求进行规 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 交至乡人民政府。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乡党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市委组织部; 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5	党的建	1 7 - 7 P -	喀什市委 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	1.研究拟订乡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乡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市委编办审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 设	组乡代加会依展调执查法征作织人表相议法视研法及建求本大参关,开察、检立议工	喀什市人 大常委会 办公室	4.落实市人大代表联系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形成议案初步建议, 提交市人代会进行审议; 6.市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	ો ા;
7	党的建 设	协委员	政治协商 会议喀什 市委员会	1.制定印发经市委审定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方案》; 2.发布推荐信息; 3.对初步人选开展政治审查; 4.确定推荐名单并公布。	1.按照要求进行推荐; 2.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进 行初步审核; 3.参加并做好政协委员在本乡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服 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村区部 录公 界事公 界事业	喀什市委 机构编引 委员 公室 人 个市人力	喀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乡空编情况。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招录招聘, 印发 招录(招聘、人才引进)文件。 喀什市委组织部: 审核上报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 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 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1.摸排梳理本乡符合优秀村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 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召开乡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市委组织部; 3.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 设		喀什市委 组织部	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3.组织专门力量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筹备和组织召开市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1.及时向党员传达上级关于"两优一先"表彰的文件精神、评选标准、工作要求,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到位; 2.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开展民主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全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对经过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包括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等,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地报送,保证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6.根据上级表彰大会的要求,组织本单位受表彰对象准时、有序参加表彰大会。
10	沿	11日477日中リ	<u> </u>	1.制定完善相关清理规范文件; 2.督促指导村(社区)规范机制、挂牌、证明事项, 确保其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1.组织村(社区)对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培训,明确清理规范标准; 2.按照要求开展村(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指导村(社区)开展规范清理村(社区)承担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整合精简工作,并将清理情况报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 设	乡干部 人事档		喀什市委组织部: 1.定期梳理公务员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 2.负责对各乡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进行系统数据校核; 4.督促各乡进行查档,按照档案内信息上报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在公统内进行修改,形成公统基础库定稿; 5.在形成定稿的基础上将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发给各单位进行填写,各乡填写完成后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报表,再次人工审核整改存在的问题。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梳理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 2.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述材料进行审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进行系统数据校核; 4.在形成定稿的基础上将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发给各单位进行填写,各乡填写完成后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报表,再次人工审核整改存在的问题。	1.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材料分类整理,1个 月内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年度自然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市委组织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对本乡所有公务员(参公)人员的档案进行查档, 并对公统与档案不一致的信息提供修改依据,并进行 汇总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 4.填报统计专用信息管理库,并与其他乡组队交叉初 审,互审无误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 设	村(社	喀什市委 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市委有关部门以及被巡察村(社区)所在党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1.向巡察组全面介绍被巡察村(社区)的基本情况、及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2.做好巡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巡察工作会议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问卷调查,保障谈话环境和秩序; 3.及时传达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向巡察组反馈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巡察工作的正常秩序; 4.督促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将被巡察村(社区)整改情况纳入村(社区)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内容。
13		防范统 计造假		1.组织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高乡级调查员法律意识; 2.防范整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教育,引导企业依法统计,提高村级调查员法律意识; 2.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普查工作抽查,若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及时上报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 务	做益位、、申好性开安补领公岗发置贴	喀什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喀什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量开发公益性岗位; 2.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3.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社保补贴资料,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4.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 5.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资金审核工作。 喀什市财政局: 负责复核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拨付。	1.摸排辖区内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户,宣传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 2.指导村(社区)对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身份认定、初审,乡级进行复核; 3.将复核后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一卡通系统及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录入工作。
15	民生服	做难重残家障造 困度人无改作	疾人联合	1.制定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分解到乡级; 2.根据乡级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家庭名单; 3.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改造计划方案、改造项目,结合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2.根据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改造家庭名单,乡村两级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务		喀什市教 育局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2.指导村(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
17	民生服 务	平皿	喀什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育 局、喀什市财政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对接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1.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村(社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至乡级;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民生服 务	举办各 类招聘 活动	/ 1 /	1.筹划、制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 2.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做好各类招聘活动信息的发布; 2.组织求职人员参加市级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 务	开十三献作急、救人助偿、和器献血胞献展字救"(救应护道、献遗人官,干捐)红"三」应援急、救无血体体捐造细		1.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救灾物资调配预案,调拨并转运救援救灾物资,对物资进行核对和验收,做好物资出库登记; 2.灾后做好物资盘点与回收,及时向社会公示; 3.制定应急救护普及(取证)课程,组织师资力量进行授课; 4.取证培训考核合格学员颁发救护员证,录入救护员系统,并做好归档工作; 5.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观念引导;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协调服务与捐献见证等工作;开展人体捐献者的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 6.进行初审,确定救助对象和金额,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7.每半年进行救助情况公示,并开展回访工作。	1.做好"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工作; 2.协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乡村; 3.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 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 务	善募捐	政局、喀 什市红十	喀什市民政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3.为乡级的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喀什市红十字会: 负责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方案,按流程开展募集活动,并做好相关管理、使用及记录等工作。	1.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3.按照市慈善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 4.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21	民生服	做好性、 业牧业参 工作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做好惠民惠农政策和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的 宣传。	1.指导村(社区)利用周一升国旗、农民夜校、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和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的宣传工作,提高种植户、养殖户政策知晓度,动员群众参保; 2.确定参保的农户名单,与保险公司对接,辅助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务	高龄津 贴的发			3.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社区)提交的高龄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
23	民生服务	做好残 疾人证 管理	喀什市残 疾人联合 会	1.审核办证材料,并录入办证系统,制作残疾证并发放至乡; 2.对乡级上报的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 在全国残疾人系统更新信息。	1.残疾人到乡级领取鉴定表(由便民服务中心干部指导填写鉴定表中的基本信息); 2.残疾人到定点医院鉴定残疾等级; 3.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将鉴定表送至乡便民服务中心; 4.指导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5.将鉴定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送至市残疾人联合会; 6.领取残疾人证并发放给残疾人; 7.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摸排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处理。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	做好捐物 实款物组 数组 数组 数组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喀什市红 十字会	1.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监督乡级开展代收工作; 2.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3.负责市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25	民生服	供应网	/K-111-K-T-	1.确保每个乡至少有1个粮食应急网点,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面覆盖,辐射所有村和社区; 2.根据全市粮食应急保障需要,按季度根据网点供应能力实际更换或维护网点相关信息,统筹规划粮食应急网点布局; 3.根据风险研判情况,在多灾易灾或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乡、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 4.统筹确定乡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加强对物资储备情况的督导。	1. 摸排梳理乡级粮油供应单位,上报辖区应急供应单位台账; 2. 每季度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核实经营运营情况; 3. 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台账; 4. 根据实际,落实好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 做好救灾物资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	做证工登理续 持会者管继育	社会工作部	1.推送需要登记注册的人员名单; 2.制定系统操作相关流程,加强业务培训; 3.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各类保障支持。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
27	平安法 治		喀什市委	喀什市委政法委: 1.统筹各单位力量,对沿线影响铁路安全突出治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2.协调处理铁路纠纷、交通事故、铁路沿线安防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和纠纷。 喀什市公安局: 严厉打击偷盗、破坏铁路设备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建立铁路护路志愿者队伍; 2.深入铁路沿线两侧村(社区)、企业、人员聚集场 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3.做好铁路沿线防护、重大事项及突出隐患报告,开 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 4.及时向市委政法委上报安全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 治	维校秩保生师校法益学供保护周序护、、的权,校安障学边,学教学合善为提全	什局市康、市管喀房建喀化播旅喀防、司市、卫委喀场理什和设什体电游什救喀法公喀生员什监局市城局市育视局市援什局安什健会市督、住乡、文广和、消局市、	。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指导各校供暖设施设备运行,加强对办理施 工许可证的学校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 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和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周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 治	义勇为	略付巾妥 宣传部	1.提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意见,组织、协调、指导下一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 2.推荐表彰以及管理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等资料; 3.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历,增强感 染力,开展各类宣传,培养群众正确价值观;
30	乡村振 兴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相关要求,制定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对乡干部进行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培训; 3.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乡工作实绩; 4.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	1.对照后评估和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自查,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实绩考核和后评估工作档案; 4.对后评估和实际考核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 兴	做农营会体管 好农主务工		1.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经营; 2.依托各类培训项目,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素质; 3.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审计监督,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行; 4.开展示范合作社评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培育典型示范引领。	1.制定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方案; 2.摸排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建立台账; 3.了解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帮助解决生产 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培育壮大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保障; 4.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管理,推动合作社产业优 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区位优势,打造特色 品牌,积极对接产销会、疆内外农产品企业等销售渠 道,拓宽产品销路。
32	乡村振 兴	做好农 作物病 虫害防 治工作	喀什市农 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作; 2.统筹协调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指导村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活动; 3.通过网格巡查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规定指标; 4.对发现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初步鉴定,将鉴定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采取防治措施。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 兴	做药指务药废回理农用服农装物清作	业农村局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巡查上报和数据整理,并及时回收清理农 药包装废弃物。
34	乡村振	做好农 村供水 保障工 作	喀什市水 利局	1.建立农村供水保障制度,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安全; 2.对乡级进行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指导,做好农村饮水日常保障工作; 3.做好应急处置,对乡级上报的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	1.做好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落实水源地保护等工作日常巡查; 3.做好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4.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 题及时上报市水利局; 5.做好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 兴	做好数 字乡村 建设工 作	喀什市委 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 公室	2.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位,	1.摸排梳理信息化人才,积极参与市委网信办组织的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开展数字乡村平台使用工作,提升数字乡村平台使用率、应用能力。
36	乡村振		学技术局		3.组织群众参加专家、科技特派员开展的技术培训; 4.发挥乡级科技特派员作用,打造科技示范基地并申 报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组织本辖区企业、合作社、自治区备案的科技特派 员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 将申报资料上报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	开牧灾工展业减作	业农村局	1.及时获取和发布目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2.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3.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资金安排建议; 4.实时调度农业自然灾害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5.深入灾区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7.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章识。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引导群众购买农牧业保险,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获取并向各村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3.组织群众开展农牧业灾害先期处置; 4.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5.统计农业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受灾后引导群众及时联系保险核实受灾情况并进行理赔; 6.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7.排查辖区农牧业生产潜在风险; 8.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9.做好灾后群众思想疏导、生产帮扶和救灾物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开素民工加民社员建展质培作强合辅队设高农育,农作导伍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对各乡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 2.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择优选用培育机 构,对各乡推选的培育学员开展遴选,确定培育对 象; 3.开展培育过程监管,培育结束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质量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 2.负责本辖区内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3.负责收录喀什市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 4.组织辅导员培训。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做好培育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2.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学员。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人员的信息至市农业农村局,并按照工作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组织建设、规范运营、财务会计等辅导服务工作; 2.定期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辅导员培训。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开作秆利作秆专治农秸合工秸烧整	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指导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 区域和责任主体; 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 3.指导群众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 4.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乡村两级同步 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
40	乡村振	做好渠行 多 多 多 多 多 。 作 的 。 。 。 。 。 。 。 。 。 。 。 。 。 。 。 。 。	喀什市水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指导乡对渠系开展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督促乡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4.负责开展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 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组织各村对末级渠系淤泥情况进行排查,对渠道淤 泥进行清理; 3.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 并及时处置上报; 4.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 兴	做壤料工(配耕量测好和管作测方地监)土肥理 土,质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化肥減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 2.开展肥料安全使用和化肥減量增效宣传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建立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量、土壤养分等进行监测,评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成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5.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 6.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	
42	在会官 理		喀什市公 安局	户籍管理部门对农村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 无户籍儿童)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相应	指导村(社区)做好分户、落户工作。由村(居)民提交分户、落户(含遗弃或非婚生等无户籍儿童)申请,村(社区)收到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村(社区)出具证明提交乡派出所办理分户、落户手续。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管	开展社 会后 体系 设工作	展和改革	2.指导相关单位操作喀什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归 集公共信用信息; 3.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1.推进政务诚信,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服务等领域纳入政务诚信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 3.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4.加强诚信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范,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44		地名管理	喀什市民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开展职 工医疗 互助保 障	喀什市总 工会	1.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 2.做好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职工信息采集、费用收缴、系统录入及赔付等工作; 3.制定送温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46	陣	老保险 死亡冒	政局、喀 什市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喀什市民政局: 1.将低保、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疑点信息推送至乡级开展核实; 2.结合核实情况下发冒领人员名单,要求乡回冒领资金。 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推送丧葬费、养老金等疑点信息至乡开展核实; 2.结合核实情况下发冒领人员名单,要求追回冒领资金。	1.根据推送的疑点信息进行入户核实; 2.按照核实情况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并上报核实结果; 3.按照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送冒领人员名单,追回违规享受补助金。
47	源	做好国 土资源 监督检 查工作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 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 为进行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做片治光工工班相作	喀什市自 然资 喀什市局 农业农局	译方法、核笪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乡级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对于台法图班,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印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图斑整改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会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
49				的且休措施讲行孩空,	1.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2.根据实地核实,引导群众、查看证书、合同等印证 材料,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台账; 3.汇总收集数据,与下发数据比对,形成核对报告上 报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 源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 源	做企乡共和事乡设许好业村设公业村规可乡、公施益的建划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提供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并受理申请材料; 2.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实地勘察,并提出初 审意见。
52	白绿姿	做好用批审监作 作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负责前期指导,向申请人告知其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核查审核临时用地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现状地类、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违约责任等是否符合要求,组织现场勘察、评估、复核; 3.与申请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收缴租赁费、保证金后,做好审批工作; 4.指导涉及集体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并由集体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缴土地使用所产生的费用; 5.临时用地试用期届满后,进行复垦验收。	1.对临时土地选址初审、权属核实,并将申报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 2.将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费用缴费凭证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3.对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情况开展动态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做村经建地出租农体性用市出作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负责入市环节的审查实施; 2.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3.负责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租出让工作后期开发建设的监管。	1.负责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辖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明确地块位置、面积、权属、现状用途等基本信息; 2.提前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沟通,确保入市事宜得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3.依法依规进行挂网公示,开展土地入市出让出租等工作。
54	自然资 源		喀什市自 然资源局	1.严格审核采矿权申请,禁止在生态红线区等敏感区域新设矿业权; 2.动态巡查,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3.负责矿山采矿许可审批,依法办理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4.监督矿山污染防治,落实水土保持和复垦方案; 5.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采矿。	1.落实属地责任,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开展联合执法,提供盗采线索并参与现场处置; 3.通过广播、横幅等方式宣传矿产资源法规,引导群众参与监督举报; 4.监督矿山企业落实复垦复绿,检查污染防治措施; 5.协调处理征地补偿、矿地矛盾等群众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I白	野生动 植物保护	咯然、市管喀安 市场等出局市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喀什市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采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野生动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市公安局; 3.确定专门联络员,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台账,如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4.为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现场处置等工作。
56	生心小 但	开展污 染源普 查工作	生态环境 局喀什市 分局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开展普查工作; 2.组织普查人员培训,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化工具; 3.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逻辑一致性,发布普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召开动员会,安排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建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废物、 畜禽养 殖、噪 声等污	喀生局分什农地环什、农局区境市喀业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级做好死亡畜禽和病害畜禽规范处理,并及	3.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处理,并对辖区河流、林区及偏远地区开展排查,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		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 局喀什市 分局、喀 什市应急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市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局喀什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 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因环境损害导致的矛盾纠纷及信访事件进行调解 。
59	生态环货	开展水 土保年 主 生 生 有 工 作	喀什市水 利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对区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市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做好欠 村饮用 水源地 保护工 作	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 局喀什市 分局	1.负责对乡级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检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生态环 保	开能和散理工作	展委喀场理什态喀的会市督、区境市区境市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定期对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节能降碳项目和民用散煤治理。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销售点抽查检查,加大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查处力度,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1.负责节能减碳监测、报告与核查; 2.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3.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1.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民用散煤使用和销售情况,统计并上报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62	生态环	保护督 察反馈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按照整改方案,认领整改任务,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按期销号。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		喀什市水利局	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关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又	做乡建村设调报好村设庄统查工	喀什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统筹协调本辖区跨区域数据; 2.对乡级上报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 3.汇总分析数据并上报,动态监测特殊区域变化; 4.对乡级数据进行检查,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 5.汇总乡级填报数据后提交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6.实时跟踪进度,协调解决乡级填报难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1.负责采集核实建成区、村庄及特殊区域数据; 2.组织行政村培训,分配任务并收集基础资料,指导村委会规范填报; 3.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对村级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与完整性,修正明显错误; 4.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数据后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城乡建设	做生垃餐营国关校业单集堂他经餐圾管好厨圾饮者家、、事位体和生营厨的产余的经、机学企业的食其产者垃监	喀场理什管喀生局分市督、城局地环什态喀市、区境市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1 Thu 57, 47F	做区程现容卫监辖工工市境的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2.对未按规定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 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	1.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 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 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 阻,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67	城乡建设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做好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日常巡查; 2.对辖区积雪、积水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动员辖区群众进行清理时及时动员群众清理; 3.在日常工作巡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督促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及时劝阻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处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做屋与政传见工好征补策和征作房收偿宣意求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受理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违规行为,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3.负责委托国有土地征收项目所在辖区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征收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根据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就征收补偿的具体事项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4.负责组织被征收人搬迁、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及清
69	地乡建	做好通 建设和 保护工 作	喀什市工 业和信息 化局		1.组织村(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 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 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安全常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 设	气安全 知识宣 传、隐	喀房建喀业化市城局市信息。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道巡查维护、入户安检等情况; 2.监督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3.查处违规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设施等行为; 4.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巡检管网、更新老旧设施,设置智能监测设备,完成年度入户安检,督促用户整改隐患,制定抢险预案,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合规瓶灶管阀,开展餐饮场所安全检查。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安全检查; 3.排查发现的问题,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 设	候、分	建设同	1.负责建立健全公租房相关制度; 2.对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进行资格终审; 3.对终审合格的进行张榜公示; 4.对公示无异议的,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 5.对轮候对象按照轮候排序配租公租房; 6.对通过租赁补贴审核的申请人按规定发放租赁补贴; 7.负责办理公租房退房手续;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筹集,对公租房建设全过程的监督; 9.负责监督公租房运营单位公租房运营管理、使用、服务及维修情况。	1.指导村(社区)一次性告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的材料; 2.辖区内有意愿申请公租房人员准备材料并向乡级申请; 3.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4.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72	城乡建 设	做收中历留的工 征作类遗题解	103 11 1902	1.负责制定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方案,提交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 2.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办理与跟踪落实工作。	1.负责全面收集整理历年遗留问题的档案资料; 2.做好款项发放与后续监督工作; 3.做好资料归档与总结反馈。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 设	做好园 林绿工 作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2.查处乡级反馈的问题,做好整改及处置工作。	1.做好辖区内园林绿化日常巡查; 2.发现有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 3.对于不听劝阻,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74	交通运 输	做道道高宽设作好、路、设置。	略 付 巾 父 通 云 絵 昌		1.收集各村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提出的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 2.综合各村对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3.申请审批通过后,自行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商贸流	推业建做区、服障动体设好企电务工商系,辖业商保作	喀什 所 所 所 的 不 所 不 所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的 , 我 不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1.根据市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指导乡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乡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全覆盖,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イレ稲⊓	打级乐色民造农、旅宿星家特游	咯化播旅喀安什监局市什体电游什局市督、自市育视局市、市管喀然又广和、公喀场理什资		1.负责摸排农家乐、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 2.对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宣传等级农家乐、民宿评定 标准,鼓励农家乐、民宿参与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 旅游	营造旅好场场	喀景会市育视局市督 村区、文广和、市管 古管喀化播旅喀场理 城委什体电游什监局	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1.处理游客旅游投诉问题; 2.维护景区内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旅游环境。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监管景区、民宿等经营资质,规范旅游市场服务标准; 2.推动文旅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管乡商铺营业执照、食品安全、商品定价等合规性; 2.查处虚假宣传、消费欺诈、计量作弊等违法经营行为; 3.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游客消费权益,规范餐饮、购物等经营行为。	1.开展市场巡查,上报违规经营线索; 2.开展商铺文明经营宣传,营造文明旅游氛围。
78	旅游	做物化的、、展申作好质遗挖保传示报	喀什市文 化体育广	1.服务管理非遗文化传承人; 2.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4.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5.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1.摸排、登记、上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适时开展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 旅游	广播电 视农村	媒体 文广和、公中什体性的,不可有,不可有,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督检查; 2.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咳仕市公安局,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相 关政策的宣传; 2.排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报市融媒体中心备案; 3.对农村广播"大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市融媒体中 心报修; 4.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生产、安 装、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文化体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 サル出	喀宣喀学(、卫委市部市术协什健会) 市部市术协什健会	优秀团队等; 3.制定喀什市乡村科普馆建设计划并推进相关工作,为"科技下乡"工作提供场地保障; 4.向自治区科协、地区科协推荐乡村科普馆建设点位并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推进乡村科普馆建设工作; 5.全程督促、指导乡村科普馆建设相关工作;	3.申报乡村科普馆建设点位; 4.安排专人负责乡村科普馆管理和运用; 5.申报"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6.利用已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下乡,科普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旅游	动,做 好赛事 活动保	化播旅喀生员 什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市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协同组委会做好赛事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收集工作; 作; 2.将竞技体育赛事报备报告上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进行审批。
82	文化和 旅游			1.负责配备各类图书、阅读设施等,推送优质阅读软件、平台,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2.下发全民阅读推广方案,制定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计划; 3.统筹市图书馆、新华书店、书吧等举办"4.23"世界读书日示范推广活动。	根据市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乡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文化和	农村公 益电影 放映	喀什市委	1.安排全市放映计划和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影片订购、传输、接收、回传、审核、统计上报等; 2.组织放映人员到村(社区)开展"一月一电影"放映。	1.负责做好电影放映场地保障; 2.做好动员各群体积极观看电影活动; 3.做好相关资料提供。
84	文化和 旅游	质量提 升和设	景区管委 会、文化体 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	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1.负责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 2.负责优化景区内基础设施。 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景区旅游乱象的查处; 2.负责处理游客各类投诉。	1.负责对景区内的居民开展宣传教育; 2.发现并上报旅游乱象。
85	17 / 17#	做好疫 苗接种 工作	生健康委		1.卫生院开展疫苗法律法规、预防接种知识宣传; 2.督促村(社区)摸排辖区目标人群,建立花名册, 报送数据; 3.组织目标人群进行预防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卫生健康	开业地和病等工展病方慢防相作职、病性治关	喀生员什资会、医局什健会市源保喀疗工委喀力社局市障	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宣	1.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宣传工作,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提高群众对疾病的预防意识; 2.落实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措施。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应理 宽	开全监查安产检	喀急、文广和、住乡什管喀化播旅喀房建一个电游什和设面局市育视局市城局	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	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开展安 全生产 监督检 查	喀急、文广和、住乡什管喀化播旅喀房建 中理什体电游什和设应局市育视局市城局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 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 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89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喀什市应 急管理局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牵头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防灾减灾检查工作,制定全市检查计划、标准,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落实其行业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检查责任; 3.汇总分析灾害风险信息,组织研判,推动隐患排查评估; 4.参与对关键领域(如危化企业、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 5.检查基层应急预案、队伍、物资储备、预警传递及宣传演练情况; 6.汇总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协调管控重大风险。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相关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理防管消	处置和	咯急、自局市、卫委喀通、工息国市司什管喀然、水喀生员什运喀业化网供巾理什资喀利什健会市输什和局喀电应局市源什局市康、交局市信、什公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协调消防、专业救援队等多方力量,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调拨帐篷、食品等救灾物资; 2.统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运维单位要统筹规划指导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运维,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规范使用; 3.统计、核实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灾后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推进重建项目,收集重建进展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定期组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发布监测预报信息,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土地供应,对重建选址进行地质评估,审核土地使用申报材料。 喀什市水利局:实时监测水情旱情,编制河流、水库等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洪水抢险技术指导。排查受损水利设施,组织力量进行修复,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持续做好水情预警监测。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管,防止疾病传播,及时报告救援有关信息。喀什市公安局:加强灾区治安巡逻,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疏导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加强对辖区内防洪薄弱点的巡逻排查,并组织力量 对水毁段进行维修加固; 3.乡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 工作; 4.组建乡村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 地震观测点巡检;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 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 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 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 援物资;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应理 防	自然灾 害防范 处置和 救助工 作	喀政什和设什和员什局市什局市城局市改会市、财市、住乡、发革、公喀政民喀房建喀展委略安什局	喀什市民政局:协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重点保障特困人员、低保户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指导乡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衔接,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出专业人员进行鉴定,为灾后重建提供建筑技术指导。监督重建工程施工质量,参与项目验收,确保工程符合安全标准。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加强对辖区内防洪薄弱点的巡逻排查,并组织力量 对水毁段进行维修加固; 3.乡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 工作; 4.组建乡村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 地震观测点巡检;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8.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喀什市消 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乡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会同乡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依法查处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2.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畅通举报渠道; 4.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后,及时进行核实,属实的及时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并做好处置工作。
93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喀什市消 防救援局	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学校、幼儿园、 (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 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 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落防重位排定消全单摸确作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喀什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95	理 <i>汉</i> 消	做乡扑火故工 城灾和事查	喀什市消 防救援局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	场开展火灾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理及消	做油气管护好天长道工石然输保作	委员会、 喀什市城 建设市市 水监督 场监督管	3.指导燃气公司将长输管道事故纳入燃气公司应急预案,明确报告流程,开展抢修、疏散等工作。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管道周边建设工程(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审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管道保护措施,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 2.联合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开展管道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管道企业或属地单位整改管道周边违法占压、违规堆载等问题。	乡级开展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线路占压物 清理,保持廊道畅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I/ H	力设施	喀展委国市司市理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国网喀什市供电公司: 1.日常防护: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 2.隐患处置: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98	应急管 理及消 防	展演练 、排查 及 排查 及	利局、喀 什市气象 局、喀什 市应急管 理局	2.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喀什市气象局: 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排查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维修加固; 3.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理及消	森林火防工	然资源局 、喀什市 应急管理 局、喀什	范,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3.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应理防管消	管理	安什监局市援什、市管喀防、住场理什救喀房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 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 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	1.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报告; 4.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市场管	做费益工销权护	喀化播旅喀场理什体电游什监局市育视局市督文广和、市管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2.对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政策,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者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欺诈等;对经营检验,及时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安全危险的,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 3.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对消费者权益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消费纠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处理; 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引导经营者减信经营,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义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3.受理游客、消费者的问题投诉,及时上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 5.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6.在本辖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向消费者反馈投诉举报处理进展和结果; 7.做好消费纠纷调解,提供调解场所和必要的调解帮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市场监管	做品监理协食全事急工好安督日助品突件处作食全管常和安发应置	喀什市督司	1.确定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的范围、 内容、时限等要求,鼓励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综合治理,推动进入固定场所经营并改善环境条件; 2.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3.依据各类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喀什市实际,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和标准,明确监管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市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组织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构建食品安全包保体系; 4.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和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对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或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	告、登记范围、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及"小饭桌"等,及时上报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4.对农村集体聚餐场所的环境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过程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管	做品监理协食全事急工好安督日助品突件处作食全管常和安发应置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乡级工作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培训,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7.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沟通,形成监管合力;组织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宣贯培训和督查落实,协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喀什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衔接;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5.开展食品女宝旦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女宝知识, 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宣传活动,提高村民的食品安全意识;组织农村集体 聚餐承办考和加工制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控训
104		打击传 销工作	喀什市市 场监督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	喀什市公安局: 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对涉嫌 传销的组织、活动和人员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传 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本市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 划。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	办场设变记事市体、登助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 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 产权来源证明的,由乡级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 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属临时建筑,由乡级出具门牌号证明; 3.对市场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市场主体在登记的 经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上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核实后,经营主体暂停经营或不再经营的,依法指 导办理歇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106	市场监管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价格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 2.处理乡级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价格违法问题线索。	行强制检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市场监管	落品发传常工产量宣日查	喀什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3.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4.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履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促本辖区内的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3.收集本乡产品质量信息,包括产品质量问题、消费
108	综合政 务	编纂、志鉴 党地、工	喀什市档 案史志馆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乡级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书,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挖掘本乡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本乡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 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市档案史志馆; 3.收集本乡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本乡地情资料,为乡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综合政 务	. 4 . 7 . 7411	展和以中 禾昌仝	2.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	众宣传线上政务服务模式及政务APP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取集中培训、现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0		校训监管	了什络信员室市改会市督、公中银分什救喀化播;《市安息会、发革、市管喀安国行行市援什体电员委全化办喀展委喀场理什局人喀、消局市育视1四和委公什和员什监局市、民什喀防、文广和	喀什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埋,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分行: 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	非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对辅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协同处理;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申请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且符合条件 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3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登记。
4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6	民生服务	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承接部门: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 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喀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儿童、少年的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8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 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辖区内农机培训驾校,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并办理驾驶证及驾驶证的审验、换证等管理工作;对新购入及逾期未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注册登记、挂牌及检验工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与审验。
11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4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 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6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17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自然资源	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 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9	白妖咨酒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2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 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 地)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25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 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26	自然资源	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监 管执法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 1.审查告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到规定时间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送达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2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 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1.立案:喀什市水利局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自然资源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严格审批。
30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发生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2.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处理申请; 3.收到申请后,对争议进行受理,并进行调查取证; 4.对争议地进行实地勘察和相关证据的收集; 5.将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决定; 6.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31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 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 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 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 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3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 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 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 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34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5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3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 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 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41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42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 罚。
43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 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 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44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 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 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 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 房间出租的处罚。
46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行为的处罚。
47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 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48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 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 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49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喀什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主体证照合规性审查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5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 全检查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承接部门:喀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质量监督。 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承接部门:喀什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序号	事项类 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 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 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5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 生产经营的处罚。
55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